

2025 亮“荔”缤纷行·荔枝文化嘉年华周六举行

今起可到茂名日报社一楼大厅领取物料包

■文/图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池榕

本报讯 2025 亮“荔”缤纷行·荔枝文化嘉年华将于5月17日激情开启。今、明两天,活动参与者可到茂名日报社领取物料包,为周六尽情享受活动做准备。

丰富物料包抢先看

距离缤纷行活动还有两天,工作人员正在紧锣密鼓地筹备活动现场,核对各个环节的流程。昨日下午,大批物料已经运抵茂名日报社一楼大厅,每位参与者可领取背包、纯棉T恤、喷瓶、彩色粉、百变魔术巾、护目镜、头带、一次性毛巾、绿段古荔枝集印章卡片、饮用水糕点券、抽奖券,一共11样物品。

工作人员介绍说,为营造缤纷行活动的现场氛围,组委会准备了喷瓶和彩色粉,活动过程中参与者互相撒播彩粉,届时现场将变成彩色欢乐的海洋。建议大家戴上护目镜和魔术巾,穿着发放的T恤和不介意染上色彩的裤子和鞋。

需要注意的是,物料包领取



集章卡片

时间为5月15日至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领取地点是市迎宾西路156号茂名日报社一楼大厅。

文创印章极具纪念意义

作为缤纷行活动的重头戏——集印章赢取“荔枝树采摘权”,活动使用的文创印章是组委会专门邀请专家设计,参照“五世同堂”“十八担”等7棵一千多年树龄的古荔枝手绘而

成,图案惟妙惟肖,造型各异,极具纪念意义。

工作人员提醒,活动当天,参与者请前往7棵古荔枝树下集齐文创印章,于上午11:30分前抵达活动终点古荔广场参加抽奖环节。奖项设置包括一等奖4名,奖品为白糖罂荔枝树采摘权;二等奖6名,奖品为妃子笑荔枝树采摘权;三等奖8名,奖品为白蜡荔枝树采摘权;还有幸运奖50名,可以获得惊喜盲盒一个。

同时,活动当天组委会还邀请参与者捕捉活动现场的精彩瞬间,上传至报名小程序里的照片墙。参与活动的群众还可以从“照片墙”里找到自己的专属照片下载保存留念。活动精彩照片也可以发布至朋友圈等社交媒体,集赞超过50个,即可前往古荔市集“黑叶摊位”兑换主办方精心准备的专属纪念品一份。礼品数量有限,送完即止。



物料

2025 亮“荔”缤纷行·荔枝文化嘉年华活动路线起点在上泗水村文化广场,途经龟尾园、水美乡村观光台、古荔园市集、车田园等地标性景点,终点在古荔广场,全长约2公里。

温馨提醒

请参与者关注天气变化,活动当天自备雨具,注意防雨、防滑,注意沿途安全,谨防意外发生。

珠海市帮扶工作队助力高州东岸镇乡村振兴

借他山之石 琢东岸振兴之玉

本报记者 周燕红 通讯员 李露霞

如何将“他乡经验”转化为“本土实践”?近日,珠海市第二轮驻高州东岸镇帮扶工作队(以下简称“帮扶工作队”)以“学经验、找差距、促提升”为路径,通过组织东岸镇政府领导班子跨区域调研、对标学习与项目嫁接,从渔业技术革新到旅游开发模式,从基建升级到产销联动,全方位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振兴经验,为高州东岸镇乡村振兴注入新思路。

科技破题：从“渔业芯片”到智慧农业

当日,调研组一行首站走进珠海白蕉海鲈产业示范园。面对海鲈种苗长期依赖外省供应的困境,园区研发团队以工厂化育苗技术突破“种业壁垒”,建成年产超1000万尾的本土化种苗繁育基地。示范园内,循环水养殖系统与尾水生态治理技术令调研组赞叹,大家纷纷表示这不仅降低了养殖成本,还提升了产品品质,为东岸水产养殖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

随后,调研组来到了珠海海洋集团虾稻轮作示范基地作项目调研。连片的水田映入眼帘,田埂边铺有绿色纱网,组成一个个养殖小龙虾的虾塘。工人们正熟练地提起沉在水里的虾笼,一只只膘肥体壮、色泽鲜艳的小龙虾,顺势滚落筐中。这种虾稻轮作模式实现了“一地两用、一水两养”,通过“田面种稻,水体养虾,虾粪

肥田,虾稻轮作”的方式,不仅提升了土地的综合利用率,还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开辟了一条新路径,这也为东岸镇农业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

对标桂山：夯实乡村振兴基础

珠海桂山镇是乡村建设典型镇,调研组深入该镇“取经”,系统调研其作为“省级典型镇”的建设经验。在实地考察客运码头风雨连廊、一湾沙滩、滨海大道“4改2”、海鲜街改造等项目时,调研组重点关注当地如何将基础设施改造与旅游业深度融合。

座谈会上,桂山镇负责人向调研组具体分享了推进升级“百千万工程”首批典型镇建设经验,双方就基建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内容展开交流。“桂山镇将基础设施与旅游业融合发展的思路,为东岸镇提供了新方向。”东岸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黎扬广表示。东岸镇计划借鉴经验,年内启动东岸镇主干道升级和乡村景观提升项目,打造“宜居宜业”的乡村振兴样板。

湾区赋能：荔枝品牌“走出去”

调研期间,调研组一行还前往了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对珠海创投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展开走访交流。调研组先后参观了珠海澳出境大厅、珠港出境大厅、口岸天



调研组对虾稻轮作示范基地作项目调查。通讯员 李露霞 摄

地B区展厅等,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通关6年以来累计超过6230万人次,拥有独特的区位优势与商业影响力。

珠海驻茂名乡村振兴帮扶指挥部计划于5月30日至6月10日在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举办“珠茂同荔,品味高州——茂名高州荔枝树定制展销会”,东岸荔枝也

将亮相此次展销会,切实提升“良德东岸,山水荔枝”品牌知名度,助力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

学以致用：绘就乡村振兴新图景

通过为期三天的调研,东岸镇领导班子及帮扶工作队以“学习者”姿态走出去,以“实践者”担

当带回来,形成“调研-学习-转化-落地”的闭环。目前,东岸镇已梳理出多项可参照的经验,准备用于典型镇建设、农文旅融合、特色产业发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身份确认、取得及丧失

粤茂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以国家立法形式系统构建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的规范体系框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身份确认、取得及丧失,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权利及义务密切相关,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二章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取得、丧失的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成员身份确认的法定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十一条“户籍在或者曾经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

保障的居民,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即成员身份认定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要素:

1.户籍要件。户籍在或者曾经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此为形式标准,旨在通过户籍登记制度提高确认效率。立法保留“曾经在”情形,兼顾户籍流动的历史遗留问题,例如因升学、服役等临时迁出户籍的群体。

2.权利义务关系要件。与集体形成稳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实践中需考察是否参与集体土地承包、公共事务表决、集体收益分配等实质性关联行为,避免“空挂户”滥用成员权益。

3.基本生活保障要件。以集体土地等财产为基本生活保障。此为实质标准,强调集体资产对成员的生存托底功能,排除已享有稳定城镇社保的公职人员(聘任制公务员除外)及高收入群体“两头占”现象。

二、成员身份取得的法定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十二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成员大会,依据前条规定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因成员生育而增加的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因成员结婚、收养或者因政策性移民而增加的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得违反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制作或者变更成员名册。成员名册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的成员确认作出具体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十五条“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长期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对集体作出贡献的,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全体成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可以享有本法第十三条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权利。”,即成员身份的取得有以下几种方式:

1.初始取得。基于历史形成的自然共同体关系,户籍与权利义务实际履行相结合。

2.新增取得。因出生、婚姻、收养或政策性移民等法定事由,户籍迁入并履行义务者,一般应当确认其成员资格。

3.民主议定取得。成员大会可依章程将长期贡献的非户籍人员纳入收益分配范围,但排除土地承包权等身份专属权利。

三、成员身份丧失的法定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一)死亡;(二)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三)已经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四)已经成为公务员,但是聘任制公务员除外;(五)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因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而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经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可以在一定期限内保留其已经享有的相关权益。”,即若存在死亡、丧失国籍、取得其他集体成员身份、成为公务员(聘任制除外)等情形,便将丧失成员身份。

(通讯员 刘沛东)

广东粤茂律师事务所
电话:0668-2282302 18806698518

茂名市茂南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揭牌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陈琴 通讯员 张庆芳 邹玉芳

本报讯 近日,茂名市茂南区2025—2026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正式揭牌,茂名市农业农村局、茂南区农业农村局以及茂南区生产托管服务主体的相关人员共同出席。该中心将进一步整合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资源,制定作业指导价,进一步规范合同、下单、作业轨迹等事项,开拓整村推进和跨区作业市场,推动农业生产托管转型升级,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作出新的贡献。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外流现象日益突出,“谁来种地、怎么种地、如何种好地”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为解决传统农业经营模式存在生产效率低下、抗风险能力薄弱等问题,自2021年起,茂南区积极探索农业生产“大托管”服务改革,经公开遴选和专家评审,共确定了27家产业链条完整、综合服务能力突出、运营管理规范且联农带农效果显著的服务主体,同时还成立了茂名市第一家农业机械合作社联合社,统筹整合服务资源,补齐育秧和烘干等服务短板,完善农机服务链条,服务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目前,茂南区现有大中型拖拉机、收割机、插秧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等各类农机3288台,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62.8%,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83.62%。建成烘干中心5个,日烘干能力316吨。

2024年,茂南区共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达7万多亩,涉及水稻、玉米、北运菜、荔枝等多种作物,实现了从育秧、机插、飞防、机收、烘干的全链条覆盖。全程托管从2021年每亩930元下降到去年的650元,推动了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水稻产单提高30公斤,惠及当地农户38000多户。

据悉,今年初,在首届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主体任期届满后,经过公开遴选和专家评审,确定了茂名市茂南区志远农机专业合作社作为茂南区2025—2026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的承接主体。该合作社为国家级农机专业合作社,具有全链条作业能力,运行规范,还长期为省、外各地提供生产托管服务。茂名市茂南区志远农机专业合作社社长柏火明说:“茂南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将聚焦水稻等粮食作物,从耕、种、管、防、烘、收等环节,为农户提供全程服务。”

一拖再拖,拒不搬离? 电白法院4小时强制腾房

■通讯员 陆祉羽

本报讯 近日,电白法院执行局强势出击,依法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涉案房屋进行强制腾房,充分保障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力维护了司法权威。

汪某与张某、叶某甲、叶某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告张某、叶某甲、叶某乙被依法判决向原告汪某还清本金30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被告张某、叶某甲、叶某乙未履行还款义务。经汪某申请,电白法院立案执行,并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责令其履行给付义务,未果。

因被执行人张某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电白法院依法拍卖案涉土地及房屋。拍卖成功后,法院张贴公告和腾退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及其家属自行迁出,但被执行人张某长期身居外地,其家属也拒不配合腾空土地及房屋,执行干警多次联系张某及其家属,做思想工作,希望能够自觉腾空房屋,但张某及其家属仍然置之不理,拒不腾空房产。公告期满后,法院决定依法采取强制腾房措施。

为确保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电白法院迅速行动,制定腾房方案,邀请当地派出所民警及政府工作人员一同参与、协助执行。执行当天,执行干警按照既定方案开展工作。面对情绪激动、拒绝搬离的被执行人家属,执行干警耐心劝导其主动履行腾房义务,但当事人仍然试图拖延、逃避执行。

劝说无果后,执行干警各司其职,做当事人工作,现场警戒、维持秩序、登记财产,在搬家公司的配合下,将物品运送至指定地点,执行全程录音录像,保证执行过程规范、公开、透明。期间,为疏解当事人抵触心理,执行干警全程开解规劝、释法明理,家属的态度也逐渐缓和,意识到“逃避执行”的侥幸心理并不可取,开始配合执行干警腾空房屋。经过4小时的奋战,涉案房屋成功腾空,顺利将房产交付给买受人。

此次强制腾房执行行动,不仅是对个案的有力执行,更是对逃避执行者的严肃警示,彰显了法院执行的强制力和威慑力。下一步,电白法院将持续加大执行力度,严厉打击拒不执行、规避执行行为,全力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失信案例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茂名网: www.mm111.net